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547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涂福仁

　　林語彤

被　　告　葉淑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韋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3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8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4年5月20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地下2樓停車場，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進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75,332元（內含零件費用52,727元、工資5,835元、烤漆16,770元），零件計算折舊後為5,273元，加計工資及烤漆後，實際受損之金額為27,878元，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對被告行使求償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8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方無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為證（本院卷第21至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對於原告請求則以前揭情詞置辯。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損害係被告不慎撞擊所導致等情，係有利於原告之事實主張，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雖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為佐（本院卷第35頁），證明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被告不慎駕駛所致，然該證明單紀載：「被告由停車場車道向前直行時，與系爭車輛已由車格向左駛出發生碰撞」等語，均係雙方各自陳述，卷內並無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等客觀事證可證車禍

實際發生經過，難認本件被告有駕駛過失，本件僅依原告提出之證據，無從認定原告主張有據。從而，原告未能充分舉證被告有過失侵權行為，其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8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賴亭汝